

关于拨付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

补助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2 年河南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2〕189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建设主体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，对照 2022 年河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标准，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%，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“双限”标准，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建设主体进行补贴。

经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审核验收合格，现公示如下：

1、鄢陵县金满地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冷库设施 5 个，总容积为 9466 立方米，申请补贴资金 100 万元；

2、鄢陵县新新家庭农场建设冷库设施 5 个，总容积为 9598 立方米，申请补贴资金 100 万元；

公示期为 6 月 5 日--9 日。如对补贴结算标准及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县农业农村局实名反映，公示期满，即对公示主体拨付补贴。

反映电话：7102566

